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雪英

選任辯護人　陳家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17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27、3828、4241、4553、4554、4555、4822、4823、5585、5586、5587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7013號)，提起上訴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移送併辦(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323、9533、9534、9535、9536號、113年度偵字第11、2633、3140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7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2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撤銷。

二、鄭雪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鄭雪英可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極易遭他人利用為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且認識該帳戶資料可能作為他人收受及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底某日，在屏東縣○○鎮○○國小前，提供其所申辦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資料(帳號：000000000

0000，下稱新光商銀帳戶資料)、彰化商業銀行帳戶資料(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彰化商銀帳戶資料，與新光商銀帳戶資料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不詳、自稱「阿嘉」之詐騙成員(無積極證據證明詐騙成員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及詐騙成員已達3人以上)使用，嗣該詐騙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對附表所示被害人葉淑娟等24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入本案帳戶，旋遭詐騙成員將本案帳戶內款項提領、轉帳罄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嗣因附表所示被害人葉淑娟等24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案本院於113年6月26日辯論終結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鄭雪英（下稱被告）於112年2月底某日，在屏東縣○○鎮○○國小前，提供新光商銀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使用，嗣詐騙成員對被害人「張錦昆」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同年3月3日下午1時59分許轉帳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新光商銀帳戶，旋遭詐騙成員提領一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與本案前經起訴之被害人相同，為同一案件，以113年度偵字第6242號移送本院併辦(見本院卷二第49至53頁)。查：上開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犯罪事實，與本案原判決附件一附表編號6所載犯罪事實相同，屬事實上同一案件，並無犯罪事實擴張或縮減，檢察官上開移送併辦於「訴訟法」上應難認有何實質意義，且此部分既經起訴，復經原審審理，檢察官復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見檢察官上訴書、本院卷一第235、236、393頁，本院卷二第15頁)，應認上開移送併辦部分亦為本院審理範圍。

二、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案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案以下援引之被告以外

之人之供述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237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外在情況及條件，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又該等供述證據復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提示調查、辯論，業已合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是該等供述證據，均得作為本案判斷之依據。

(二)本案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而取得，依刑訴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意旨，應具有證據能力。又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提示調查、辯論，合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是上述非供述證據，均得作為本案判斷之依據。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117頁，本院卷一第237、420頁，本院卷二第40、45頁)，並有附表所示被害人葉淑娟等24人警詢筆錄、被害人與詐騙成員之對話紀錄、轉帳明細、匯款申請書、匯款回條、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法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增訂第15條之2規定，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稽之該條立法理由，乃因行為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致使難以有效追訴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對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有立法截堵之必要，並考量現行實務上交

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因之，新增訂之洗錢法第15條之2所規範者僅係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與同法第14條所規範者係實際上已實行洗錢之行為，二者之構成要件，並不相侔，不生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自無比較新舊法問題(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4613號判決參照)。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使用，使詐騙成員對被害人葉淑娟等24人施以詐術，並使之陷於錯誤，迨被害人葉淑娟等24人分別轉帳匯入附表所示金額後，旋轉帳提領(轉匯)犯罪所得，造成金流斷點，使檢警無法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及所在，對詐騙成員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提供助力，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等事實，應堪認定，復無證據足以認定實行詐騙者為未滿18歲之少年及詐騙正犯已達3人以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次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致被害人葉淑娟等24人遭詐被害及洗錢，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均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行為後，洗錢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6日生效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規定。查被告就幫助犯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犯行，業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在案，應依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沒收：

(一)原審以被告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

1、按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刑訴法第267條定有明文，此犯罪事實一部或全部，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2994號判決參照)。查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移送併辦附表編號14至24部分(見本院卷一第61至71、111至112-3、315至318、423至427、515至519頁)，與檢察官起訴且經原審認定有罪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13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2、關於附表編號14至24部分，原審未及審究，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犯罪動機及目的；

2、提供2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使用，使本案帳戶淪為「人頭帳戶」，於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過程中非處於核心角色等犯罪手段及情節；

3、被害人葉淑娟等24人遭詐如附表所示金額，合計高達634萬8,000元，增加被害人葉淑娟等24人求償、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助長詐騙犯罪猖獗，且迄未與被害人葉淑娟等24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犯罪所生危害非輕；

4、前無法院判罪處刑紀錄(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品行非差；

5、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非差；

6、自陳○○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見原審卷第118頁)；

7、自陳無人須扶養、目前從事餐飲業外場服務人員、月收入約3萬元、經濟情況勉持、罹患○○○○○而即將手術(見原審卷第118、119頁，本院卷一第421頁及卷二第46頁)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被害人等、被告關於量刑之意見，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準。

(三)至被告及其辯護人均請求宣告緩刑等語，然本院審酌被告犯罪後並未給付被害人葉淑娟等24人合理賠償，或經被害人葉淑娟等24人表示宥恕，且所罹上開疾病尚非須長期醫療，亦無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入困境等情(不符合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6、9、10款規定)，參以本案被害人達24人非少，受害金額高達634萬8,000元，應認其行為已嚴重侵害個人財產法益(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7點第2款不宜宣告緩刑)，難認其有暫不執行為適當，尚難予以宣告緩刑。

(四)沒收：

1、被告堅詞否認有自詐騙成員取得報酬、利益(見本院卷一第238頁)，檢察官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曾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自該詐騙成員分得詐騙贓款或不法利益，尚無從證明被告因此犯行有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2、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已由該詐騙成員持用，迄未取回，且未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

3、本案詐騙成員利用本案帳戶資料而詐得前揭款項，核屬正犯犯罪所得，非屬僅成立幫助犯之被告之犯罪成果，自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5044號、106年度臺上字第1196號判決參照)，又詐騙成員實行掩飾、隱匿前揭詐得贓款，屬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然被告並非洗錢罪正犯，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事實上管理、處分權限，尚難依洗錢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字第3197號判決參照)。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偵查起訴，檢察官蔡勝浩移送併辦，檢察官

陳宗賢提起上訴，檢察官蔡勝浩、簡淑如、張立中、楊士逸、何蕙君移送併辦，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鄭雪英銀行帳戶
1	葉淑娟	詐騙成員與被害人聯繫，佯稱可介紹投資及依指示投資可獲利，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前往匯款	112年3月1日9時23分許/10萬元	彰化商銀
2	吳大章	同上	112年3月3日10時13分許/10萬元	新光商銀
3	呂順証	同上	112年3月1日14時1分許/5萬元 112年3月1日14時3分許/5萬元	彰化商銀 彰化商銀

			112年3月2日9時30分許/5萬元 112年3月2日9時31分許/5萬元	彰化商銀 彰化商銀
4	王若珊	同上	112年3月2日10時59分許/60萬元	新光商銀
5	張雯琪	同上	112年3月2日10時49分許(同日11時29分許入帳)/80萬元	新光商銀
6	張錦昆	同上	112年3月3日13時59分許(同日14時38分許入帳)/30萬元	新光商銀
7	陳威宇	同上	112年3月2日9時33分許/30萬元	彰化商銀
8	黃聲威	同上	112年3月2日9時43分許(同日9時56分許入帳)/40萬元	彰化商銀
9	張瓊月	同上	112年3月1日15時許(同日15時7分許入帳)/30萬元	彰化商銀
10	江順德	同上	112年3月2日9時29分許/5萬元 112年3月2日9時31分許/5萬元	彰化商銀 彰化商銀
11	陳潤陽	同上	112年3月1日12時30分許/15萬元	彰化商銀

12	許美玲	同上	112年3月1日11時11分許/10萬元 112年3月3日11時37分許/2萬元 112年3月3日14時32分許/18萬元	彰化商銀 新光商銀 新光商銀
13	魏炳煌	同上	112年3月1日10時16分許/20萬元	彰化商銀
14	陳榮藏	同上	112年3月2日9時37分許/5萬元 112年3月2日9時39分許/5萬元 112年3月2日9時47分許/5萬元 112年3月2日9時48分許/5萬元	彰化商銀 彰化商銀 彰化商銀 彰化商銀
15	莊清瑞	同上	112年3月2日12時25分許/20萬元	彰化商銀
16	蕭曾連嬌	同上	112年3月2日13時許/40萬元	彰化商銀
17	沈建昌	同上	112年3月3日11時27分許/3萬元 112年3月3日12時46分許/63萬元	新光商銀 新光商銀
18	王	同上	112年3月1日11時5	彰化商銀

	詩涵		4分許/8萬8,000元	
19	趙政光	同上	112年3月1日9時38分許/5萬元 112年3月1日9時39分許/5萬元	彰化商銀 彰化商銀
20	林睿哲	同上	112年3月2日10時10分許/5萬元 112年3月2日10時13分許/5萬元	彰化商銀 彰化商銀
21	曾聰周	同上	112年3月1日10時16分許/10萬元	彰化商銀
22	黃春潭	同上	112年3月1日9時49分許/10萬元 112年3月1日9時52分/10萬元	彰化商銀 彰化商銀
23	謝邱瑞香	同上	112年3月3日10時50分許/5萬元 112年3月3日11時28分許/5萬 112年3月6日10時19分許/5萬 112年3月6日10時21分許/5萬	新光商銀 新光商銀 新光商銀 新光商銀
24	劉耀隆	同上	112年3月2日9時59分許/45萬元	彰化商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